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恒大招投标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西藏班智慧安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藏班智慧安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天津市舜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761.444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6.45283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西藏班智慧安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天津市舜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761.444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6.452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舜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### 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供应商未在此函中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明确选择，